## 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108年6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92.1.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二)教育部 103.11.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網要」。

##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 (一)組織:校長、教務主任、研發組長、教學組長為當然委員 4 人;行政代表 5-6 人; 年級教師代表(含科任與學年主任)7 人;學習領域代表 7-8 人;家長代表 1-3 人;教 師會代表 1 人,特教代表 1 人,另學校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得視實際需要聘請 學者專家 1-3 人為特聘委員。
- (二)委員產生方式: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特聘委員外,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
- (三)會議時間: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輔導諮詢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 (六)全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 (一) 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
- (二)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
- (三)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規劃校訂課程、特色課程之設計
- (五)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六) 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
- (七)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 (八) 選修課程之規劃
- (九)審議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 (領域課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四、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課程計畫實施過程中之 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課程進程與效益。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 席指導。

## 五、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 (一)委員運作時程:
  - 1.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 2. 於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
- (二)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
  - 1. 定期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 2. 推動校長、教師公開觀課
- 六、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3 學年度課發會委員名單:

代表單位	代表名單
1. 當然委員	校長 毛泰元
	教務主任 蘇聖文老師
	研發組長 謝榮總老師
	教學組長 謝承鋐老師
2.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王謚焜老師
	輔導主任 楊志祥老師
	總務主任 曾翊涵老師
	行政代表 于璨菱老師
3. 學年代表(含科任)	一年級陳美萍老師
	二年級鄧美枝老師
	三年級范家敏老師
	四年級王盈仁老師
	五年級吳欣樺老師
	六年級余固峰老師
	科任代表 王編春老師
4. 學習領域代表	數學領域召集人吳欣樺老師
	語文領域召集人陳美萍老師
	社會領域召集人范家敏老師
	藝文領域召集人賴儷芬老師
	健體領域召集人謝榮總老師
	自然領域召集人劉峰瑞老師
	英語領域召集人洪麗雪老師
	綜合領域召集人王盈仁老師
4. 特教代表	蔡金蓮老師
5. 教師會代表	黄靖芬老師
6. 家長代表	郭惠玲家長

## 課程評鑑推動小組

